威海市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2026 年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3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2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3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	

3	市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	市民政局	委托书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八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	
5	市民政局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十五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6 号令发布）第三条：“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	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 湾 居	

				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6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 3.【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7	市民政局	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监护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3.【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2.监护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8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 3.【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三）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所在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9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3.【文件】《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二）如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下落不明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0	市民政局	亲属关系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2.【文件】《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2018 年 5 月编印）第一部分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5.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11	市民政局	残疾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残疾儿童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2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户籍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	公安机关	

13	市民政局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簿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和生父母双方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4	市民政局	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15	市民政局	查找监护人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1.【法律】《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行政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5 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以及查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况证明。”	公安机关、社会福利机构	